

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属于什么机关_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是公司是什么机构?-股识吧

一、公司董事会属于法人机关吗

属于法人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，形成法人的意思，并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，实现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一定机构或者个人的总称。其表现形式可以是由若干自然人集体组成的一定机构，即合议机关（如：公司股东会<gt;；股东大会>；、董事会）；也可以是以单独的自然人个人，即独任机关（如公司的董事长、经理等）构成。董事会是法人机关的一种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干什么的

公司的管理机构。

三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有哪些职权？

董事会可以视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，企业的法定代表。又有时被称作称管理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。董事会由两三个及以上的董事组成。除法律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(大)大会行使的权力之外，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会决定。

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，董事会向股东(大)会负责。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(1)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- (2)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3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4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5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- (6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7)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8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9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(10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11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(一)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七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四、什么是股份制？什么是董事会？什么是有限公司？以及民企，国企和外企？求大神解惑，麻烦讲的详细点。

- 1、股份制公司，是将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，股东按照认购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及享受收益；
 - 2、有限责任公司，不进行股份化，股东按照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及享受收益；
 - 3、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，都是属于有限公司，目前我国公司法认可的公司模式就是这两种；
 - 4、国企，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的企业；
民企就是没有国有成分的企业；
外企就是有外资成分（外国的企业或个人在公司中投资都算，还有就是外商独资）；
 - 5、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，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都有董事会，按照公司法赋予的职权行使。
- 简单给你解答，如果你想进一步了解的话，去网上下载一份公司法看看就行。

五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属于什么机关

属于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关；

属于公司的管理机关；

属于公司的法人机关的一种。

公司法人意思的表示，在公司内部，是由公司的法人机关执行的。

法人机关是指：股东会（大会、股东）、董事会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会（监事）。

而公司法人对外意思表示，是通过法定代表人执行的。

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（七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：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，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六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是公司是什么机构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第73条的规定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5人以上（含5人）为发起人，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
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

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、诉讼文书送达、债务履行地点、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。

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，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。

公司住所的变更，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，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。

但是，我国目前暂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，而应采用"先发起设立，后公开发行股票"的做法。

(二)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

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（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）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

以募集方式设立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。

公司申请股票上市，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。

发起人、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、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，不得抽回资本。

(三) 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。

这里的"发行"一词有以下两种含义：1、就发起设立方式而言，发行是指发起人公开的认足全部股份，筹集设立公司所需要的资本。

2、就募集设立方式而言，发行是指发起人认足不少于公司设立所需股份总数的35%的股份并由发起人向不特定人发出认购股份的要约邀请、要约或单方面表示招募股份的意思。

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设立文件，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。

(四)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，并经创立大会通过。

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，发起人应当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或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起草制定章程草案。

章程草案须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。

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，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。

(五) 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

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确立公司名称，并建立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的组织机构。

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、字号、行业、组织形式依次组成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六)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

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投资入股、购买、租赁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属于什么机.pdf](#)

[《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》](#)

[《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》](#)

[《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》](#)

[《一只股票停牌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属于什么机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属于什么机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book/67362586.html>